

**Spread Logistics Ltd. (香港)**  
**Spread Digital Logistics Co., Ltd. (台湾)**  
**深圳斯普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标准营业交易条款**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非双方事先另有书面协议，或已经本公司签署的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与公司进行的所有交易，均以本标准营业交易条款为准，本标准营业交易条款亦是本公司与个别客户间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及经本公司所签署交易文件的补充规定。

**定义**

在本交易条款中，除非另有明确所指定，以下文字及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i) 本公司 即 **Spread Logistics Ltd., Spread Digital Logistics Co., Ltd.**  
深圳斯普莱德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属或联营公司。
- (ii) 本条款 本条款包含本文件内的全部承诺、条件及章节。
- (iii) 货柜 包括任何集装箱、液袋、拖车、框架柜、平板柜、冷冻柜、托板或任何可用作运载货物的运输工具及其有关设备。
- (iv) 客户 本公司应其要求或代其承接任何业务或提供任何服务，包括为其提供意见或信息的任何人。
- (v) 危险货物 依据国际海事组织公布的国际海事危险品准则、国家法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随时所订立之法例，规定为危险品的任何货物，或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认为有可能导致其它货物、人员或财产受损的货物。
- (vi) 货物 并非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提供或拥有，而经本公司承诺对之提供服务的任何种类的财物，包括其包装、货柜、设备及任何形态的货物。
- (vii) 指示 客户所提出明确要求的书面陈述。
- (viii) 货主 包括货主、托运人或收货人或可能对有关货物享有权益的任何人或其代理人。
- (ix) 人 包括个人、行号及公司法人。

## 交易条款

### 1 简介

本公司所承接的所有业务，包括提供任何意见、信息或服务，不论收费与否，本标准营业交易条款的条件均适用。所有其它条款于此均予明示不得适用。除非经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以书面同意并签署，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雇员均无权代本公司增删或变更修订本标准营业交易条款。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公司行号均有权负责执行本公司所应履行的任何契约义务或及责任。本标准营业交易条款适用于任何由本公司、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本公司的雇员或代理人所订立之所有交易合同，而上述任何相关公司或人士均有权享有适用本条款的利益。客户将不能要求上述公司或人士负担超逾本公司在此标准营业交易条款下中所接受及应行承担的责任。

### 2 作为代理或合同当事人

本公司有权代理客户，或以合同当事人的身份签订合同以提供以下的服务：

- a) 经由任何路线或以任何方式运载货物，
- b) 委由任何人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地点，代为包装、堆存及处理相关货物，或作不定期限的仓储处理，及经本公司本身独立判断，认为基于客户利益，有必要就突发事件实行偏离客户的指示，而对货物作有利于客户并符于客户期望的任何处置。

即使有任何如前述偏离客户指示的情形，客户明确授权本公司可依上列第 2 条规定，代表客户签订上述各方面的相关合同，以及为上述行为及处置。而上述合同对各客户并均有拘束的效力。

### 3 客户责任

客户保证：

- a) 彼乃是上述交易所涉货物的货主，或经货主授权的代理人。彼并进一步保证彼已获货主或货主授权的代理人的授权，不仅代表其本身，同时代表其所代理的货主接受本标准营业交易条款。若违反此项担保致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害，该客户须负责赔偿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伤害；
- b) 给予充分及可行的工作指示；
- c) 客户或其代理人提供于本公司就相关货物所为之描述及其规格明细，均为正确且属实；
- d) 除本公司已接受客户指示代为提供包装及 / 或贴目标服务，否则货物应正确及适当地予以包装和贴标。

#### 4

#### 报价、收费、运费

- a) 本公司所提出的报价，均是以客户须实时接纳，且本公司有权随时撤销或修订。不论事前有否预先发出通知，本公司的报价均适用本公司于任何时候就运费、处理费、仓存费或其它相关费用所适用的费率作出调价的变化。
- b) 即使本公司与客户曾约定，本公司于任何交易所应收全数或部份的费用可由收货人或任何其他人代为缴付，但如该收货人或上述其他人未能于到期并经催缴后 7 天内缴清费用，客户仍须承担支付上述费用的主要责任，而此情形并不影响或减免本公司仍可对该收货人或其他人收取各该费用的权利。
- c) 不论货物是否灭失，一旦运送的货物经本公司接纳或装运，以其较早者为准，客户即负支付运费的义务，且该运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 d) 到期款项，客户应立刻以现金或其它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全额支付，而不得予以扣减、拖欠或提出反诉及抵销。
- e) 对于欠付本公司所有逾期未付的款项，或上述(b)项所规定的费用，本公司有权自有关款项逾期未付之日起，直至有关款项经付清之日为止，对收货人或上述其他人、按照年息 5% 计收取利息。

#### 5

#### 特别指示

- a) 除法例规定或客户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公司毋须基于规定或合约的原因对任何货物的属性、价值或特定利益，而作出任何申报。
- b) 本公司并无责任为客户货物安排与其他客户货物分开运载、储存或处理。
- c) 客户须遵守运载或储存属危险性质货物的相关国际及/或国家法律及/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本公司接纳该货物前，以书面通知该货物确实的属性及危险性，以及其应行注意之事项。若客户未能提供该等信息，而本公司不知该货物的危险性及其所须注意的事项，则当该货物被发现对生命或财产构成危险时，此等货物将视情况的需要，随时于任何地方被卸除、销毁或使其变为无害，而本公司就此毋须对客户或前第 4b) 条所列的相关人员负责。但客户仍须对本公司所代为处置、运送以及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引致的一切损害、延误或支出负责。如本公司于接受运载或储存货物时已知该等货物的危险性质，而其对车辆、船只、财产、货物或人确易构成危险时，该货物将会于任何地方被卸除、销毁或使其转变为无害，而本公司毋须就之负责。
- d) 除本公司事前以书面同意外，本公司不接受或运送家畜、生禽、贵重物品、金条、钞票、有价证券、房地契、债卷、邮票、文件、手稿或图则。若客户事前未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并作出特别安排，将任何上述货物送交本公司或令本公司处置或运送，本公司毋须就该等货物的任何灭损而承担任何责任。
- e) 除事前经书面通知本公司其货物的属性及其保存所须的温度范围，并经本公司同意接受外，客户保证不会将需调节温度的货物交付运送或寄存。若温度可行调节的货柜是由客户或其代表装配货物，客户须保证该货柜已正确及适当地预冷或预热及设定调校，且该货物已正确地装载、堆存在货柜内。凡不符合以上要求，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货物灭损负责。
- f) 本公司并无任何义务为个别货物购买保险，或在本公司之保单中作出申报。

本公司只作为推荐人，不涉及任何货物保险安排事宜，亦不承担任何相关保险的责任。客户应自行向保险中介人或保险人了解所有除外不保事项、承保条件和保费。若有任何疑问、异议、索赔或争议，客户应须自行接洽中介人或承保人处理、索赔、协商或赔偿。本公司不承担上述保险之任何义务及责任。

- g) 除事前以经书面同意或本公司曾签发文件予以承诺外，一切需收取费用或需特定文件方可交付货物的指示均须以书面形式为之。本公司就运送路线错误所承担的责任，以不超过该被误运货物按原本运输方式，从错误地点复运到正确地点所产生合理的额外费用为限，至于货物运送错误或延误，本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则以不超过本公司所收取当件货物运送之运费为限。

## 6

### 一般赔偿

- a) 因以下情况所引致或产生的责任、货物灭损、成本及费用支出，客户、货主及收货人均须为本公司进行抗辩及给予补偿，以免本公司遭受损害：
- (i) 基于货物本身之性质，或
  - (ii) 本公司依照客户或货主指示所作出之行为所致，或
  - (iii) 基于客户违反其承诺或义务，或基于客户、货主或售货人本身的疏忽所致。
- b) 一切由政府有关部门所征收任何性质的关税、税款、征收、征税、存款和支出以及基于上述原因所产生之任何性质的费用、罚款、成本费用、损失，致使本公司蒙受的一切损失，客户、货主及收货人须为本公司进行抗辩、并给予补偿，以免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害。
- c) 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客户的意见或信息是专供客户使用，若有任何第三人因倚赖使用该等意见或信息提出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及支出之索赔，客户须为本公司进行抗辩，并给于补偿，以免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害。
- d) (i) 客户承诺不向任何本公司的雇员、外包商或代理人就货物有关的任何责任提出索赔，若已作出任何索偿，须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后果。
- (ii) 在不损及本公司于前项所有之权利下，本公司每个雇员、外包商或代理人均享有此条款下相同的利益。在订定本条款时，本公司不仅代表本公司本身，同时亦作为其雇员、外包商或代理人的代理人及受托人。
- (iii) 在本节中“外包商”包括直接或非直接外包商及其雇员及代理商。

## 7

### 本公司的自由及权利

- a) 若客户或货主在任何时候逾期未付清本公司的所有费用，本公司可对所有货物和文件行使一般留置权。如客户在收到书面通知 28 天内仍不付款，本公司有权出售或处置该货物和文件，并由客户及货主支付费用，以抵付欠费。
- b) 若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服务的任何其他他人，在指定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作出全部或部分的交付，却未获客户、货主或售货人收受，本公司或该其他他人均有权

要求各该客户、货主或售货人接收货物，或将该货物储存于露天或有盖之地方，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客户自行负责。此外，本公司亦有权于下列情况出售或处置该货物，并由客户支付费用：

- (i) 于以书面通知客户 14 日后，或本公司于自货物应行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寻得该客户，或因其地址不详或不全，或因收货人拒绝接受或收取货物，或因任何其它原因，致使本公司认为无法完成交付，及
  - (ii) 易腐坏货物于送抵后未被实时接收，或其应送达地址记载错误或不全，而续为运送、储存或处理货物将有腐坏之虞，此时毋须通知，即有权出售或处置。
- c) 除另有书面协议外，本公司有权就下列情事代表其本身或客户及货主订立合约，而无须先行通知客户：
- (i) 不论在陆上或海上任何地方及在任何期间，由任何人于对货物为运输、储存、包装、转载、装货、卸货、处理，起重或吊装
  - (ii) 以货柜或将货物与其它任何性质的货物一并运输或储存，
  - (iii) 以履行客户及货主本身之义务，或本公司认为于履行本公司之义务时，需要适时作出。
- d) (i) 若本公司认为有基于客户利益的良好理由下，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背离或偏离客户之指示，并毋须负起任何额外的责任。
- (ii) 本公司对货物交付或对货物进行其它方式处理的责任，应于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命令或建议处置时即告终止。
- e) 除事前另有书面协议外，当本公司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安排运输、转载、装货、卸货、处理，起重或吊装货物，若因应运送者、仓库管理者或其他人的负责程度选择费率时，本公司毋须对其货值作出申报，如代表客户订立合约时，因运送者、仓库管理者或其他人的负责程度有所豁免或限制令该合约违反由客户指定及本公司接受的书面指示，则本公司毋须向客户负任何责任。
- f) 不论是否有通知客户，本公司均可作出下列行为：
- (i) 使用任何运输方式及管理、吊装、拖带及储存设备。
  - (ii) 以任何货车或船只装卸或运载货物。
  - (iii) 不论货物是否以货柜装运，均可堆存于甲板上或甲板下。
  - (iv) 由一运输工具转移至另一运输工具，包括使用并非原来预定或通告的船只进行转运。
  - (v) 将装于货柜、拖车、平板柜或其它载运装置的货物，于任何地方予以拆装或移出，并以任何方式予以转运。
  - (vi) 自行决定以任何速度及任何路线为运送，不论该路线是否为最近、最直接、惯常或预先通告之路线。
  - (vii) 一次或多次以任何次序于任何地方停留，或前往任何地方。
  - (viii) 在任何地方从任何运输工具上卸除货装运。
  - (ix) 遵守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或由本公司雇用而获授权给予船舶或运输工具指示或命令的保险人的职员所给予的任何指示或建议。

- (x) 允许货车或船只载运生禽，或不论是否具有危险性的所有种类的货物，并以有武装或无武装知状态航行。

不论与货物运载是否有关，本公司均可因任何目的行使上述权利。依照此章节所作出的任何结果，或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迟延，均视同为依合约有权为之行为，而不应被视为任何性质或程度的偏差。

## 8 载运装置

- a) 本公司可以使用拖车、货柜或其它载运装置装运货物，并可与其它货物一起装运。
- b) 不论在本公司接收或交付货物予客户或货主之前或之后，凡因所提供货柜、拖车或其它载运装置引起对客户的相关责任，都将依本营业交易条款之规定决定。
- c) 如货柜、拖车或其它载运装置是由客户或其代理人自行装货，本公司对该货物因下列原因所生的毁损、灭失毋须负责。
- i. 由装载方式所引致。
  - ii. 货物不适合以该运载装置装运所引致。
  - iii. 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人所提供的运载装置有不适合、或有缺陷，此段落(iii)只适用于当该不适合性或缺陷并非由于本公司未尽其责所导致，或客户在装货前，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检验时可明显地察觉。
  - iv. 除非本公司已同意负责将该载运装置封箱外，因该载运装置在开始运送前未经封箱  
客户须负责抗辩、赔偿以使本公司免于遭受因上述(i)、(ii)及(iv)所引致的任何损失、索赔、责任及费用支出，以及上述第(iii)项所指，在合理检验下是很明显可经查觉的损害。
- d) 当本公司受指示要提供货柜或拖车时，如无书面要求，本公司无责任提供特殊类型或质量的载运装置。

## 9 责任

当本公司提供适用本营业交易条款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主要承运人，或货柜场、陆运或仓库营运商之身份，并：

- a) 利用自己或下外包商所拥有的车辆运载货物，或
- b) 利用仓库或货柜场储存、或拼装/分拆货物。

本公司只有在经证明该项灭损是货物在本公司的实际保管及控制下及因本公司疏忽或违反部份义务或责任时，才须对于客户或货主承担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任何包括但不仅限于迟延、市场、使用、利益、利润、时间、交易、机会或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均无须负责。

不论如何，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所引致的任何灭损，或迟延及其后果毋须负责：

- (i) 除本公司身为代表客户、货主或本公司向其取得货物之人之代理人外，因该客户、货主或其他人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
- (ii) 包装、标唛及/或数目不足或有缺陷。
- (iii) 由客户、货主或其代理人自行为处置、起吊、装运、储存、或卸除。
- (iv) 货物本身的潜在瑕疵。
- (v) 经本公司合理尽责仍无法避免的罢工、休工、停工或限制劳工工作所造成之结果。
- (vi) 天灾或不可抗力。
- (vii) 本公司已合理并尽力，但仍无法防止或避免之任何原因或事故及其后果。
- (viii) 本公司或其雇员、外包商或其代理人遵照客户或货主的指示处理货物之行为。

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上列原因或事件所造成的举证责任在于本公司。当本公司确定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原因或情况造成时，该等原因或情况应被推定为正确。但索偿人有权证明该次损失事实上并非完全或部份地由于一个或多个该等原因或事件所造成。

当本公司代表客户，但同时是以当事人身份与其他人订立有关运输、堆存、包装、处理、起重吊装、拖带运送客户所有货物的合约时，在不受本营业交易条款有关例外及责任限制规定影响的情形下，本公司亦有权享有实际运输、堆存、包装、处理、吊装、拖运货物者所得享有之例外及限制规定之利益。且有权选用上述二者中较有利于本公司之规定。客户不得要求本公司承担高于实际承运人或货物堆存、吊挂人对货物所接受承担之责任。

## 10 责任限制

本条规定不影响第 9 条规定之效力。

10.1 尽管本公司、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或本公司应就其行为负责的其他人有任何疏忽，本公司对货物的任何损坏、损失、未交付或交付错误，或货物运输、交付或其他处理的任何迟延或偏航概不负责，除非能证明此类损坏，损失，未交付，错误交付，延迟或偏航是发生在货物由本公司实际占有，并由其实际管控期间，且该等损坏，损失，未交付，错误交付，延迟或偏航是由于公司本身或其雇员故意忽视或故意不履约所造成。

10.2 尽管本公司、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或本公司就其行为应行负责的其他人有任何疏忽，但对任何不遵守或蓄意违反本公司所给予指示的行为，本公司概不负责，除非能证明此类不遵守或违规行为是因公司本身或该雇员故意忽视或违规所造成。

10.3 除第 10.1 条或第 10.2 条另有规定外，不论就任何货品、指示、业务、建议、信息或本公司所提供任何方面之服务，或本公司任何雇员、代理人、外包商，或本公司对其行为应行负责的其他人是否涉有疏忽，以及系因任何原因或方式所产生之损失，本公司就之概不负责。

10.4 此外，在不影响第 10 条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根据第 10.1 条或第 10.2 条或其他规定），对以下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任何特殊、偶发、间接、无直接因果性、或经济上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时间、机会、市场、利润、收入、业务或商誉的损失）；
- b) 因火灾或火灾所生结果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不论上述情况是因何原因所导致，也无论是否是因本公司或其雇员、代理人、分包商，或本公司就其行为应行负责的其他人的任何行为、疏失或不履约所引起。

10.5 除应适用第 10.6 条或第 10.7 条的规定外，不论事情是基于何原因，以及其是如何发生，即使缺乏任何解释，本公司就信托交付本公司运送或存仓的货物，或任何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责任，均不得超过：

- a) 相关货物本身的价值，或
- b) 每公斤(按毛重计算) 2 特别提款权，  
并以上二者中较低者为准。

但，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就基于同一原因所产生的同一事故中累计和最高的赔偿责任总额，均不得超过：

于进行运送期间所遭受之所有损失及损害：HK\$2,000,000.-。

货物于储存于仓库内之存储期间所遭受之所有损失及损害：HK\$4,000,000.-

10.6 若经以书面特别约定，且客户同意、并已支付本公司因同意承担较第 10.5 条规定为高之赔偿责任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保险费，则本公司可以承担超过前条规定的责任限额。上述额外费用的详细信息，将由本公司应客户个别要求予以提供。

## 11 损害之通知及时效

本条款规定不影响第 9 及第 10 章节之效力：

- a) 客户或货主对本公司的任何索偿，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i) 如属货物损害，或部份灭损，于自货物交付后 7 日内，
  - (ii) 如货物未经交付，于自货物预定交付日起 7 日内，及
  - (iii) 因任何其它事故或原因，于引致索偿的事故发生后 7 日内。



c) 客户或货主对本公司任何索偿行为的时效期限，均为自以下日期计起十二个月：

- (i) 如属货物损害，或部份灭损，自货物交付日起，
- (ii) 如属于货物未经交付，自货物预定应行交付之日起，及
- (iii) 如属任何其它事故或原因，自引致索偿事故发生之日起。

上述期限并不包括各该期日在内。

## 12 第三方权利

若非本标准营业交易条款之当事人，任何第三人或单位均不得根据香港第 623 号法例，即合约下第三人权益条例，强行适用或执行本条款之规定。

## 13 其它

若本公司所经营的任何业务，依法应强制适用任何法例，则本公司可享有该法例所赋予本公司的任何权利、豁免、除外及限制规定，若本条款任何部分在任何程度上与该等权利、豁免、除外及限制之规定相悖，则纵使该部份因之失效，并不影响本条款其余部份之效力。

如本条款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主管单位或自我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或不具强制执行之效力，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之效果只及于该等规定。本条款其余就任何行为及合约的规定的有效性，并不因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受影响。

任何寄往收受通知人最后所知地址的邮件及通知，自该邮件或通知经寄出当日起第三日，视同为已经送达。

本条款所规定之抗辩及限制责任之规定，适用于对本公司所提出之所有法律追诉行动。不论该行动是基于合约或侵权行为所发生。

## 14 终止服务

14.1 除经本公司另有制定并正式签署的书面合约外，为获取本公司服务所成立之合约，尤其是仓储服务，其有效期为自本公司收到客户第一笔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为期两年，到期后再自动延展两年，依此类推。客户若要终止或提前解约，须于 90 日前提前通知本公司，并须在货物提领出仓或按其指示送交售货人之前，付清所有应支付予本公司之费用及代垫款。

14.2 在进行交易期间，若客户有违反本标准营业交易条款，本公司无须预先通知客户，并有权随时自行决定终止提供服务。

## 15 管辖及法律

本条款及任何适用本条款之行为或合约，将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若因

任何适用本条款之行为或合约产生任何争议或索赔，则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开始仲裁当时该中心所规定适用之仲裁规则及实务，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之。但若所涉之争议或索赔之金额低于港币一百万元时，则应依该中心小额仲裁的程序为仲裁。

此中文版本系供作参考性质  
如有任何错漏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